



夢想啟動獎學金



街總托兒所家長會會員子女專屬獎勵計劃

夢想啟動獎學金宗旨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夢想童盟作為非牟利團體，致力推動本澳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當中設有多個獎勵計劃，每個計劃中的獎勵對象、獎項及評選基準皆有不同。夢想童盟冀望與社會各界合作開展更多涵蓋不同範疇的獎勵計劃，為新一代營造更積極主動的良好學習氛圍。本計劃為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攜手設立的「街總托兒所家長會會員子女專屬獎勵計劃」。

經費來源

夢想童盟每年向會內成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募集活動經費，其中一部份將投放於夢想啟動獎學金，用於獎勵計劃中合資格的對象。

獎項名額及金額

組別	名額	獎勵金額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	6名	MOP\$500

評選基準

評選委員將按以下各獎項的評選項目的要求進行排序，如合資格者人數超出名額上限，將綜合各項目成績及額外加分分數進行最終評選。

評選項目	要求	評選方式
全學年成績平均分	按百分制分數計算， 平均分數必須達 90分或以上	按成績排序
全學年操行成績	操行必須達等級 甲 / A 或以上	按成績排序
額外加分項目： 本學年獲得之個人比賽獎項證明 (須提供獎狀影印本或獎座照片)	外地比賽	每項 +3分
	本地 / 學界比賽	每項 +2分

獎勵計劃詳情及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永久居民身份證，並就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公立、私立小學的在籍學生，且其監護人為街總托兒所家長會之本年度有效會員，或街坊總會本年度有效會員且曾為街總托兒所家長會會員。

申請日期及交件方式

申請日期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

- 申請所需文件
- 1) 夢想啟動獎學金申請表格
 - 2) 申請人身份證副本（未滿18歲者須同時提交監護人身份證副本）
 - 3) 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發之學生證副本
 - 4) 由就讀學校發出之該學年全年成績表副本
 - 5) 本學年獲得之個人比賽獎項之證明（屬額外加分項目，可選擇性提交）

交件方式 街總托兒所家長會會員子女專屬獎勵計劃的申請者須於**2021年8月31日前**把以上文件交至**所屬托兒所**，所有文件必須同時遞交並以公文袋密封裝好。

公佈日期 獲獎名單將於**2021年10月15日**於夢想童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公佈。獲獎者將有專人聯絡，頒獎具體安排以電話通知為準。



(853) 6383-0188 <https://cda.org.mo> info@cda.org.mo

澳門雞頸馬路1166A-1166E號金皇冠中國大酒店7樓夢想童盟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 上午10:00-12:00 下午 02:00-06:00



夢想啟動獎學金申請表格

• 街總托兒所家長會會員子女專屬獎勵計劃 •

*申請表格接受複印本

申請者資料

申請組別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

申請獎項 街總托兒所家長會
會員子女專屬獎勵

中文姓名

澳門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就讀年級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監護人資料（如申請者未滿18歲，必須補充填寫以下資料）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身份證號碼

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聯絡電話

申請所需文件（提交申請表格時請確保以下文件齊全，恕不設後補）

以下欄目僅供內部評選時填寫

1) 夢想啟動獎學金申請表格

2) 申請人身份證副本

2.1) 監護人身份證副本（未滿18歲者須同時提交監護人身份證副本）

3) 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發之學生證副本

4) 由就讀學校發出之本學年全年成績表副本

全年成績平均分

全年操行成績

5) 本學年獲得之個人比賽獎項之證明
（屬額外加分項目，可選擇性提交）

額外加分

評選綜合分數

申請者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條款及細則

- 夢想啟動獎學金之申請僅限符合該獎勵計劃申請資格的對象參加。
- 獲獎者不可於同一年度重複獲取夢想啟動獎學金之任何獎勵。
- 申請者若有資料不實、不全或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申請者，將有可能被取消資格，主辦方將僅依照申請者提交之資料作為評選及安排領獎之依據。
- 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因參加本活動或因獲獎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風險及損害，主辦方將不負任何責任。
- 獲獎者於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方可領獎。領獎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方將不設補領。
- 申請者提交之作品不可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澳門基本法》所規定之內容，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申請者及獲獎者所提交的圖像、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申請者於申請本獎學金之同時，即已知悉並同意接受本獎學金的規章義務、責任、條款及細則。如有違反，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媒體訪問、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
- 主辦方將按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所獲取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此外，上述資料亦可以按資料當事人同意及要求告知相關實體。
-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方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條款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